

# 考试核验建设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KZXCG20230801

采购人：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1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1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7
第七章	附件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KZXCG20230801

2、项目名称：考试核验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元）：198.6 万元

4、最高限价（元）：198.6 万元

5、采购需求：建设支持各类考试场景下基于移动端进行考前考生入场的身份核验系统，该核验支持通过拍照比对和活体检测判断考生是否本场考生，根据不同考试方式，支持核验后相关授权。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项目需求”。

备注：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

2、网址：线上获取，<http://www.ouc-online.com.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国家开放大学五棵松大楼 A207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

(1)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10-5751967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3、“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 5、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5.1 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5.2 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5.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六、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

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函；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项目业绩表；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5、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响应文件所有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联系方式、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以及“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响应文件密封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提交地点。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九、评审

### 1、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2、招标小组

招标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十、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程序

招标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第一阶段评审

1.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 2、第二阶段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 确定供应商

招标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

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招标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招标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三、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国开在线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国开在线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委托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8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p>
2	供应商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教育、考试项目类似业绩（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3	项目团队	5 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项目管理师（PMP）证书、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需求应答情况	15 分	<p>供应商依据《功能需求》内容，针对项目的情况，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说明。</p> <p>①需求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关键点的理解和分析合理、准确、深入，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具体的，得 15 分；</p> <p>②需求理解基本合理，有关于重点、难点、关键点的理解和分析说明，逻辑较清晰、合理、准确，内容基本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具体性不足，得 8 分；</p> <p>③针对需求理解和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均有涉及，内容基本全面，但分析不够深入透彻，逻辑性和具体性不足的，得 4 分；</p> <p>④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方案或需求理解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p>
5	技术方案设计	16 分	<p>供应商依据《功能需求》内容，针对项目的情况，提交项目技术方案，招标小组对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方案的设计科学详实，实现技术路线清晰有效，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6 分；</p> <p>②方案设计较为科学详实，实现技术路线比较清晰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③方案设计不够科学详实，实现技术路线不够有效，能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4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涉及项目要求的内容，得 0 分。</p>
6	质量保障和售后	12 分	<p>供应商依据《功能需求》内容，针对项目的情况，提交项目服务质量保障和售后方案，招标小组对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方案的设计科学详实，相关措施能有效保障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售后及时响应，充分满足服务需求，包含专人驻场，得 12 分；</p> <p>②方案设计较为科学详实，相关措施能保障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售后响应，满足服务需求，得 8 分；</p> <p>③方案设计不够科学详实，相关措施能基本保障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售后响应，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保障服务期内服务质量和售后响应，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0 分。</p>
7	运维和安全	12 分	<p>供应商依据《功能需求》内容，针对项目的情况，提交项目运维和安全保障方案，招标小组对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方案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完整，描述准确，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2 分；</p> <p>②方案较科学合理、逻辑较清晰、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准确，基本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得 8 分；</p> <p>③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逻辑不够清晰、内容有缺漏，描述不够准确，距用户需求有较大差异的，得 4 分；</p> <p>④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p>
8	现场演示	20 分	<p>供应商需对软件功能进行演示，现场演示须为原型演示，根据现场讲解与系统演示情况综合打分，演示一项功能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PPT 演示、静态页面演示、录像演示不得分，不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具体演示功能要求如下：</p> <p>1. 登录与授权：监考员通过人脸识别能正常登录到监考员首页，能正常访问扫码验证和人脸识别功能；主考员通过人脸识别能正常登录到主考员首页，能正常访问审批功能。</p> <p>2. 考试信息选择：监考员登录成功，可以获取考试系统与</p>

		<p>其监考相关的考试计划、考试时间和考场信息供监考员选择；已经做监考编排的考试计划，选中后支持自动选中最近的考试时间和考场信息。</p> <p>3. 扫码验证：展示监考员通过扫描考生准考证二维码识别考生考试信息，并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的功能；展示考生人脸识别通过能自动提交入场签到和人脸识别不通过能提交主考审批的功能。</p> <p>4. 考生纯人脸识别：展示监考员无需扫描考生准考证二维码直接进行人脸识别的功能；展示考生人脸识别通过能显示识别成功结果和人脸识别不通过能提交主考审批的功能。提交主考审批支持通过考场座位表选择考生和通过扫描考生准考证二维码识别考生信息并提交。</p> <p>5. 签到详情查看：展示在考生入场验证过程，可以查看当前考场的签到情况功能，包括已签到考生和未签到考生列表和数量统计。</p> <p>6. 审批情况查看：展示监考员可以实时查看相关考场的主考实时审批情况。</p> <p>7. 主考审批：展示主考员可以查看待审批考生列表功能，以及能对待审批考生进行通过入场和拒绝入场功能。</p> <p>8. 违规登记：展示监考员可以对违规考生进行违规登记功能，支持登记违规时间、违规类型、违规内容和现场取证照片。</p> <p>9. 离线算法：支持移动端离线身份核验算法，无需与云端交互即可完成离线的照片比对和活体检测，无系统并发压力。</p> <p>10. 外部接口对接：支持与一平台考试系统进行业务对接，使用考试系统的监考老师及主考的人员账号信息能正常登录，能获取考生及考场编排信息，监考员、主考和考生身份核验结果信息能实时上传至考试系统，考生的审批信息可以在考试系统实时查询。</p>
--	--	---

**演示要求：**

1、供应商派人员于开标当天至评审现场进行演示。除投影设备外，演示所需的硬件、笔记本电脑等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2、演示内容应当以动态方式呈现，不接受照片、幻灯片等形式。现场演示仅作为评分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各功能的演示情况按《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规定进行评分。未进行演示或



演示形式不符合要求的，演示分为零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人民币 198.6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提供“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所述要求。
<b>初步审查结论</b>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考试核验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签署\_\_\_\_\_项目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并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等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及协议和附件中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1.3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产品”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软硬件产品。

1.6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产品有关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定制开发及售后服务等。

1.7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8 终验：是指最终验收。

1.9 交付：是指经甲方最终验收后，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开发完成的所有软件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0 培训：是指乙方将本项目完成建设，交付甲方使用后，乙方对甲方进行的技术讲解、操作演练、文档总结、问题澄清解答等。

1.1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二条 项目委托内容、履约条件及进度**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开发内容：见招标文件。

2.3 履约前提条件

(1)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代码仓库，乙方将国家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中涉及考务相关的内容按原合同要求迁移到甲方代码仓后，甲乙双方进行联合开发，由

甲方负责最终测试及代码发布；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进行国家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中涉及考务的所有模块内容的数据库和服务器运维交接；完成交接后数据库和服务器运维由甲方全面接手，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支持，乙方需要及时响应；

(3) 乙方负责把国家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中涉及考务的内容开发完善并达到符合终验标准，做好验收文档完善，确保达到验收要求；

(4) 乙方负责安排熟悉国家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中考务业务产品设计、开发、实施、测试人员驻场，人员数量以能够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为准；

(5) 乙方需要在和甲方及其业务部门对需求充分沟通之后，形成原型再进行代码层面的研发。

## 2.4 项目履约期限、进度

### (1) 需求确定及设计

确定需求及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 (2) 开发、安装部署及测试

开发周期为需求确定后 2 周内；安装部署日期开发完成后 3 天内，测试周期为安装部署后 2 日内。

### (3) 试运行和上线实施

试运行周期为测试通过后 2 周内；上线实施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6 周内。

### (4) 售后服务

完成终验后 1 年。

##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3.1 价格表；

3.2 详细功能说明；

3.3 系统培训方案；

3.4 技术交接方案；

3.5 售后服务方案。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含税）：大写\_\_\_\_\_。

4.2 合同总金额包含提供项目调研、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所有相关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因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 第五条 付款

5.1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履约前提条件（如前 2.3 所述），甲方在确认履约前提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_\_\_\_\_元（人

民币（大写）：\_\_\_\_\_元整）。

5.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系统软件的开发、安装部署、测试和上线实施试运行并经甲方及用户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5.3 尾款：本系统软件完成全部开发，售后服务期满，并经甲方及用户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5.4 甲方在向乙方每一次付款的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5.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可直接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5.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在系统安装测试、培训及上线试运行完成后，对测试和试运行期间的问题全部予以解决，且系统运行良好，无重大故障发生，方可进行验收。

6.1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完成全部开发内容，向甲方提出安装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与系统相关的软件系统、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程序、应用软件源代码、数据库说明文档、设计文档、配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需求文档、需求确认签字文档、测试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会议纪要等）等验收文档。

6.2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安装验收合格，系统上试运行 2 周，运行良好，无重大故障发生，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6.3 甲方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验收报告。

6.4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文档，乙方应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如果乙方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改进或经改进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5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要与本合同要求一致，并还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信息化标准。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该项目工作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驻场场地等。

(2) 甲方应指定专人或团队作为代表与乙方配合，定期与乙方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3) 甲方有权对项目开发进展、项目成员构成和售后情况提出调整要求。

## **7.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指定专人入驻甲方，按照甲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现场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2) 乙方负责甲方系统开发工作，确保甲方系统功能满足合同需求。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有关甲方的数据、信息、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反签署保密义务的，应依法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乙方原因导致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给予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本合同涉及所有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安装部署时向甲方移交该产品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源代码、数据库说明文档、配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需求文档、测试报告、会议纪要、专利及其技术资料、软件著作等）。

8.3 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和开发的项目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和开发的项目的所有权、转让权和著作权（包括软件接口、数据库结构、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8.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透露或转让。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9.3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业务资料和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4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

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项目的设计和数转用于第三方；
- (3)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给任何其他

人；

- (7)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进行产品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9)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9.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履行合同所获得的甲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等。

9.6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9.7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延期付款**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误期赔偿费按未支付部分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2) 如甲方延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此时，乙方将甲方已支付费用的服务内容移交给甲方，甲方对其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未支付费用的服务内容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10.2 延期交付**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每延期一日误期赔偿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2) 如乙方延期交付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移交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甲方对其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如上述误期赔偿费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追加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3 质量瑕疵的责任**

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系统部分功能或全部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补问题或免费重新提供服务，乙方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0.4 妥善保管甲方资料的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及到甲方的各种档案、资料、文件等，不得丢失、破损、



泄密，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10.5 违反售后服务条款的责任

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6 违反保密条款的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追加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7 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的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追加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8 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1.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合同期满且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
- （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履行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 （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 （5）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其他便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2.2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12.3 任何一方对于在遇到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的条件下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约均可免责，但必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

进行赔偿。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13.2 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任一方均可提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在系统未验收前，试运行期间发生系统瘫痪或引发全国师生大规模异常访问问题，乙方应积极响应，全力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5000 元，详情如下：

故障分类	等级	业务故障描述	扣款金额
业务可用类	一级故障	业务中断 8 小时以上	5000 元
	二级故障	业务中断 2-8 小时	3000 元
	三级故障	业务中断 1-2 小时，业务核心功能无法使用	2000 元
	四级故障	业务中断 1 小时 2 小时以下，业务核心功能受到影响	500 元
	五级故障	业务中断 1 小时 2 小时以下，业务次要功能无法使用	——
业务安全类	一级故障	系统入侵：核心业务受到入侵，核心用户数据等受到入侵，或者系统文件给恶意篡改，容易引发入侵扩散；	5000 元
		页面篡改：门户网站首页给非法篡改内容、内容涉及危害性极大的	
		CGI 漏洞：已经引起大面积用户讨论、传播和以之侵害公司品牌利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级故障	页面篡改：业务页面给非法篡改内容、或者小恶作剧	3000 元
		CGI 漏洞：由外部发现但还没有造成重大危机或者造成经济利益损失的	
		系统入侵：核心业务存在高危端口或者系统漏洞	
	三级故障	系统入侵：非核心业务存在高危端口或者系统漏洞	1000 元
		CGI 漏洞：由内部发现但还没有造成重大危机或者造成经济利益损失的核心系统漏洞	
	四级故障	系统入侵：非核心业务存在高危端口或者系统漏洞	500 元
		CGI 漏洞：由内部发现但还没有造成重大危机或者造成经济利益损失的普通系统漏洞	
五级故障	隐患：自身有漏洞，但无重大后果	——	

14.2 甲方基于已完功能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进行产品评估，在技术可行且不涉及需求变更和新增需求的情况下，乙方不额外收取费用。

14.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1：价格表

序号	子系统	费用（元）
1		
2		
3		
.....		

附件 2：功能说明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1				
2				
3				
.....				

### 附件 3：系统培训方案

## 附件 4：技术成果交接方案

## 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随着在线考试业务的出现，对于考生身份的验证手段也有新的要求。如使用人脸识别和活体检验等高科技手段和硬件设备等确认考生身份是目前主流方式。

对于人脸识别相关的关键信息，如核验时间、识别的抓拍现场照片，识别时的地理位置等需要进行记录，可以后续进行人工判定以分析，并且不能无限制的进行拍照识别。对于确系本人但是没有识别成功的，可以进行人工介入审核处理，保证考生本人正常进场，同时对于监考员的登录也要进行身份认证，可以使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进行实现验证，通过验证的才可行驶监考职责。

系统需要实现和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联动，数据相互同步，保证数据的一致性，系统应当支持所有主流系统，主流达到一定配置手机的适配，同时减少对服务器后端压力，分散识别认证压力到相关设备。

### 1.功能需求

#### (1) 登录及授权验证

支持考场相关监考人员及主考输入账号和密码点击登录进行验证，可校验账号角色，根据角色权限跳转到对应的人脸识别验证界面。

#### (2) 监考员/主考人脸识别和三维立体检测

监考人员/主考登录后需进行人脸识别和三维立体检测，人脸识别通过提取人脸特征值与相关人员登记照片进行验证，当相似度大于 80%（系统默认值，可以由云端授权人员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可查询）时，自动识别成同一人，若低于 80%，需要重新抓拍；

人脸识别成功后进入三维立体检测（即活体检测），app 提示用户进行张嘴、眨眼等动作，通过动作模型算法识别动态人脸/非静态的人脸照片，检测成功会自动判断登录成功；若三维立体检测失败，则需要重新验证登录；

登录成功记录及人脸识别成功记录上传考试系统，上传信息包括监考员/主考标识、姓名、人脸识别成功照片、人脸对比相似度、是否启用三维立体检测标识、登录时间。

针对用户访问登录的相关接口应支持一定的并发性能，当在 1700 并发用户访问时，其接口相应时间不可高于 600MS，其接口的 TPS 需达到 4500 以上。

#### (3) 考生人脸识别

考生需进行二维码识别和三维立体检测，人脸识别情况与考生报名照片进行验证，当相似度大于 80%（系统默认值，可以调整）时，自动识别成同一人，若低于 80%，则不能通过人脸对比并显示比对失败信息界面，失败后可以选择提交主考审批或重新识别；支持播放考生人脸识别的指引语音信息和文字提示；

支持 GPS 定位，获取当设备的定位信息，包括经度、纬度、地址；支持获取验证设备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型号、设备操作系统版本、软件版本号；支持将考生人脸识别通过的签到信息实时提交考试系统，提交信息应包括：考生答题卡标识（关联考生考试场次信息，如考试科目、时

间单元、考场和座位号等)、考生标识(关联考生基础信息,如姓名、考生号等)、验证结果(通过或不通过)、验证方式、入场验证时间、人脸识别相似度、现场人脸识别照片、监考员标识、地理位置信息(当前验证设备经度、纬度以及地址)、设备信息(设备类型、名称、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号、软件版本号)等;

针对签到结果信息上传的相关接口应支持一定的并发性能,当在 1700 并发用户访问时,其接口相应时间不可高于 600MS,其接口的 TPS 需达到 4500 以上。

#### **(4) 考生三维立体检测**

考生身份核验,支持人脸识别和三维立体检测,三维立体检测 app 语音提示考生张嘴、眨眼等,支持通过动作模型算法去识别是否为动态人脸,而非人脸照片。

三维立体检测成功弹出识别成功的界面,显示考生报名照片、现场照片、姓名、相似度等信息;且考生通过签到信息可实时提交考试系统,提交信息应包括:考生答题卡标识(关联考生考试场次信息,如考试科目、时间单元、考场和座位号等)、考生标识(关联考生基础信息,如姓名、考生号等)、验证结果(通过或不通过)、验证方式、入场验证时间、人脸识别相似度、现场人脸识别照片、监考员标识、地理位置信息(当前验证设备经度、纬度以及地址)、设备信息(设备类型、名称、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号、软件版本号)等。

针对签到结果信息上传的相关接口应支持一定的并发性能,当在 1700 并发用户访问时,其接口相应时间不可高于 600MS,其接口的 TPS 需达到 4500 以上。

#### **(5) 考试信息选择**

支持监考老师选择考试计划,支持下载对应考务数据,支持选择考试系统已启用的考试计划,如考试系统已监考编排,会自动选择考试场次及对应的监考考场;如果未做监考编排,支持自动查询对应考试计划的考试场次及考场信息;需支持监考老师可选择不同的考试场次、考场;

支持自动判断当前时间的考试计划,如果只有一个考试计划,默认自动选择并填到 app 首页的考试计划名称上;支持考试场次的自动判定,需根据服务器当前时间,自动选择当前考试日期,默认当天;根据服务器当前的时间,自动选择最近开考的时间单元。

#### **(6) 准考证二维码识别**

支持二维码扫描识别考生准考证,若符合定义的考生二维码规则,再识别判断是否为当前考试计划下考生;若非当前考试场次的认证时间、已经签到认证和非本考场考生时,则弹框文字提示相应情况;若在该场次的认证时间内且未签到,则会弹出该考生的准考证详情信息。

#### **(7) 身份核验不通过处理及提交入场审批**

考生身份核验不通过,由监考老师通过该系统提交考生入场核验的申请,入场审批信息提交,信息项包括:考生答题卡标识(关联考生考试场次信息,如考试科目、时间单元、考场和座位号等)、考生标识(关联考生基础信息,如姓名、考生号等)、提交审批时间、申请原因、人脸识别相似度、现场人脸识别照片、监考员标识、地理位置信息(当前验证设备经度、纬度以及地址)、设备信息(设备类型、名称、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号、软件版本号)等。提交申请后,需支持监考老师可查

看考生审批情况列表，实时同步更新审批情况列表，列表内容包括考生现场抓拍照片、姓名、考生号、审批状态等。

当考生三维立体检测失败，会弹出识别界面，显示考生报名照片、现场抓拍照片、姓名、考生号、相似度等信息；

需要支持考生的重新扫描，提交主考审批处理等方式的选择；

#### **(8) 主考审批**

主考可对考生入场核验完成审批操作，允许入场后提示主考审批通过，拒绝入场后提示主考审批不通过；

支持展示所有待审批和已审批的考生列表，列表内容包括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考试编号、考试课程、人脸识别结果、审批状态；审批时展示考生报名照片、签到抓拍照片，考生姓名、准考证号、验证时间、验证结果、人脸识别相似度；

如审批不通过，可以进行重新审批；审批已通过/不通过信息同步更新到考试系统，监考老师点击审批状态后可以查看最新的审批情况。

#### **(9) 考生纯人脸识别**

支持考生身份核验时不扫描准考证的二维码，直接进行人脸识别。支持提前按考试计划、时间单元、考场信息下载考生编排数据包，支持通过预加载本地考生编排数据包提取人脸特征值，完成 1: N 的人脸比对，匹配人脸相似度最高且达到一个阈值的考生（该阈值可设定），则该考生自动通过人脸识别签到，否则则显示失败。支持人脸识别失败后用户可重新识别，或者提交主考审批；

需支持将人脸识别通过的信息实时提交考试系统，提交信息应包括：考生答题卡标识（关联考生考试场次信息，如考试科目、时间单元、考场和座位号等）、考生标识（关联考生基础信息，如姓名、考生号等）、验证结果（通过或不通过）、验证方式、入场验证时间、人脸识别相似度、现场人脸识别照片、监考员标识、地理位置信息（当前验证设备经度、纬度以及地址）、设备信息（设备类型、名称、型号、操作系统版本号、软件版本号）等。

针对签到结果信息上传的相关接口应支持一定的并发性能，当在 1700 并发用户访问时，其接口相应时间不可高于 600MS，其接口的 TPS 需达到 4500 以上。

#### **(10) 违规登记**

考场考生有违纪情况，可通过 APP 提交违规信息，APP 自动获取本次选择的考试计划、考试日期、时间单元、考场，自动加载考生列表信息，选择考生后自动弹出该考生的准考证信息；提交考生违规信息，包括违规行为类型（违纪、替考、扰考、作弊、存疑）、违规时间、违规内容及现场拍摄照片，点击提交后可把内容及照片压缩上传到一平台考试系统；支持查看考生的违规记录列表，列表信息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号、违规时间、违规内容及现场拍摄照片。

#### **(11) 签到详情查看**

支持监考老师查看某考场的汇总的签到详情，包括详情列表和签到情况，签到情况支持按考

生查询，点击列表项查看考生签到详情，包括字段：考生报名照片、考生现场签到照片、考生姓名、考生号、签到状态（已签到、未签到、待审批、已拒绝）、座位号、已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全部人数。

#### （12）外部接口对接

支持与一平台考试系统进行业务对接，实现监考老师及主考的人员账号信息交互，考生及考场编排信息交互，身份核验结果信息交互，人工审批信息交互等。

#### （13）操作系统适配

该系统需支持主流的安卓及 IOS 操作系统，需支持达到一定硬件及软件标准的手机的适配。

项目	Android	iOS
操作系统	Android 8.0及以上	iOS 11及以上
计算芯片	CPU	CPU
支持的 CPU	arm64 armv7 高通骁龙665及以上	arm64 armv7 苹果A7及以上
支持的摄像头	30 万像素及以上	iPhone6 及以上
输入图像要求	NV21 BGR	BGR

#### （14）离线算法

系统需支持移动端离线身份核验算法，无需云端交互即可完成离线的照片比对和活体检测。

#### （15）考生入场签到申请审批

用于处理其他异常原因导致系统自动入场身份识别有问题的情况处理，人工审核保证确为本人的考生可以入场。

#### （16）试题标签库管理

给试题分类提供快捷方式，可以进行试题标签快速标记，使得可以更好管理试题，并且标签本身可以再次进行分类，标注时候也能进行分类下选择标签。

#### （17）题库的保密协议管理

命题老师可以在命题之前可以签订有效期范围内的保密协议，并且支持协议的系统内容维护。

#### （18）考生预约申请的审批

线上可以进行对考生考试预约申请的审批流程，支持查看申请、申请审批等动作，为后续考试动作做准备。

#### （19）考生撤销预约申请的审批

线上可以进行对考生考试撤销预约申请的审批流程，支持查看申请、申请审批等动作，保证撤销考试预约的正常流程进行。

#### （20）监考员信息变更申请的审批

对于考前仍确有需求变更监考员的需求，需要系统支持线上申请监考老师变更，以及后续相关人员的线上审批，并能够查看申请详情。

### **(21) 社会成绩管理**

对社会类的成绩，线上可以进行相关数据录入，以及统计数据的功能。

## **2.运维服务保障需求**

### **(1) 运维团队要求**

运维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含项目经理）。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成员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项目管理、数据处理、开发测试、部署实施、技术支持等技术领域的相关知识与经验，以及较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国开在线相关技术运维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2) 运维服务内容：可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节假日需安排值守人员。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共计 5 项：

1) 运行环境的维护：提供系统运行环境的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服务；

2) 培训服务：提供软件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采购人日常使用相关的疑难解答和咨询；项目上线前需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采购方可自行完成后续需求的迭代升级、自主运维；

3) 数据安全备份解决方案：提供数据安全备份解决方案，为系统数据进行每日自动备份，最大限度地保障数据和文件资料的安全；

4) 故障处理：①网络或主机系统瘫痪，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解决；②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应当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③本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的，应当自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0.5]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解决。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5) 修改或功能新增：采购人基于已完功能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方进行产品评估，在技术可行且不涉及需求变更和新增需求的情况下，中标方不额外收取费用。

(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3.研发要求**

(1)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满足信息系统等保三级要求；

(2) 采购人提供代码仓，中标方需基于代码仓提交各模块源代码（可二次开发代码），并配合采购方完成与国家开放大学互联网+大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中考试相关部分源代码管理、接口调试；

(3) 中标方需在交付前完成项目测试，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开放大学信息系统测试管理办法》。

#### 4.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在系统安装测试、培训及上线试运行完成后，对测试和试运行期间的问题全部予以解决，且系统运行良好，无重大故障发生，方可进行验收。

(1) 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完成全部开发内容，向甲方提出安装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与系统相关的软件系统、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程序、可供二次开发的源代码、数据库说明文档、设计文档、配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需求文档、需求确认签字文档、测试报告、安全评估报告、会议纪要等)等验收文档。

(2)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安装验收合格，系统上试运行 2 周，运行良好，无重大故障发生，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甲方自接到验收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验收报告。

(4)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不签署验收文档，乙方应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弥补、改进或完善。如果乙方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改进或经改进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要与本合同要求一致，并还应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5.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投标人针对项目技术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具体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项目管理方案。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力量，投标人应为本项目专门组建项目管理部，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重新选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场工作。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人须全面配合，定期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 第六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容
1	项目进度要求： 1、2023年10月15日前，中标供应商完成所有系统的建设工作，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 2、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系统进入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 3、2023年11月，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质保期。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合同签署后1年。（自项目整体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第七章 附件

### A. 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 考试核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KZXCG20230801

（资格文件）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副）本

## 考试核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KZXCG20230801

（商务和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B1、投标函

致：XXXXXXXXXXXXX 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从业人员数量	
9	营业收入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五章项目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7、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甲方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C. 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 考试核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KZXCG20230801

（报价文件）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本表“总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C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供应商应当根据货物清单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